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1年4月11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14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25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4月2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5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28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(一)字第100004941號函備查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30107514號函備查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)
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
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)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，且富有責任感、公德心、榮譽心，期能建樹優良校風，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，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或懲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獎品、獎牌、獎狀、禮品、獎金、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(一)樂心公益，服務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
(二)改過遷善，確實有事實可考者。

(三)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
(四)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
(五)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(六)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。

(七)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。

(八)捐血救人者。

(九)拾金(物)不昧者，且具有相當價值者。

(十)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危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一)愛護學校及公物有顯著事實者。

(十二)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
(十三)上下車扶持老幼及乘車讓座老弱婦孺，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。

(十四)經常保持服儀禮節優良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(十五)參加重要活動，熱心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(十六)擔任學生幹部，全學期熱心負責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- (十七)協助或通報校內外學生安全狀況處理者。
- (十八)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、杜絕浪費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九)協助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十)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一)有其它優良事績合於嘉獎者。

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獎勵：

- (一)服行公勤成績特優者。
- (二)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。
- (三)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。
- (五)具有見義勇、保護團體安全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實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。
- (六)擔任學生幹部或社團負責人，全學期熱心負責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- (七)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- (八)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優異，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(九)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、杜絕浪費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十)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資矜式者。
- (十一)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- (十二)拾金(物)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(價值1萬元以上至10萬元以內)。
- (十三)協助或推動智慧產權財產保護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十四)檢舉違法經營賭博性電玩店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五)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(二)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。
- (四)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矜示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。
- (六)在校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(七)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，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(八)參加愛國活動有特別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九)拾金或拾物不昧，價值重大者。(價值10萬元以上)
- (十)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，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- (十一)其它相當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。

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申誡處分：

- (一)舉止輕浮、言行不檢，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。(對異性者加重處分)
- (三)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。

- (四)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容規定，情節輕者。
 - (五)住宿學生環境內務不整者。
 - (六)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輕者。
 - (七)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(損壞則照價賠償)
 - (八)在公共場所隨意叫罵情節較輕者。
 - (九)住宿學生不遵守作息時間，足以影響他人者。
 - (十)在宿舍區或教學區打球嬉戲，妨害安寧者。
 - (十一)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二)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名義，擅自對外行文者。
 - (十三)住宿生逾假遲歸或不假外出者。
 - (十四)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五)有違本校選課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六)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者。
 - (十七)非活動必要或未經申請擅走草坪，影響環境維護者。
 - (十八)無正當理由，違反本校規定，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助學貸款，延宕全校作業者。
 - (十九)校外賃居行為失當或干擾社區住戶安寧，初犯或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二十)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、聽課等，態度輕漫，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(二一)禮節不周、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，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。
 - (二二)破壞環境整潔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二三)本校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態度輕漫或從事不相關之事務者。
 - (二四)校內攜帶、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。
 - (二五)各種車輛未依本校規定行駛或停放者。
 - (二六)未依規定使用歸還校內設施或物品、證件者。
 - (二七)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非教學上必要之其他商業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二八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事者。
- 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：
- (一)違反刑事法律，其情節較輕，有悔改實情者。
 - (二)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涉及毀謗者。
 - (三)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 - (四)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，造成同學發生衝突者。
 - (五)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 - (六)未經值勤師長許可，在寢室接待非住宿同學、親友或異性同學者。
 - (七)假托事故，圖免公勤或缺席重大集會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八)不遵守規定，任意張貼海報或散發傳單、啟事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- (九)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進入、窺視電子或相類似設備之內容者。
 - (十)造假或欺騙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一)在校內、外行為不當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二)宿舍內(區)叫罵或喧嘩，影響安寧秩序，情形嚴重且經勸導不服者。
 - (十三)在宿舍或走廊焚燒物品者。
 - (十四)拾金不報，佔為己有者。
 - (十五)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出校區、宿舍、教室者。
 - (十六)在宿舍演奏樂器或聽音樂產生噪音，勸導不聽，妨礙宿舍安寧者。
 - (十七)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 - (十八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情形較輕者。
 - (十九)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及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。
 - (二十)擅自在宿舍飼養動物、牲畜者。
 - (二一)在宿舍持有規定以外之電器、易燃物及瓦斯、酒精類器具用品者。
 - (二二)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。
 - (二三)違犯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四)住宿生屢次逾假遲歸者。
 - (二五)住宿生屢次不假外出者。
 - (二六)未經值勤師長許可至校內異性寢室者。
 - (二七)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二八)對師長、同學施予危險動作或校(內)外同學偶然互(鬥)毆，先行出手者。
 - (二九)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三十)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規定，經勸導不改或態度不佳者。
 - (三一)違反宿舍已公告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 - (三二)非教學或其他合理之必要，攜帶菸、酒、檳榔、麻將等違禁品進入校園使用者。
 - (三三)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三四)未經核准在校區內燃放爆竹、煙火等危險物品者。
 - (三五)於校園內從事推銷與教學無關商品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，情節較重，未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 - (三六)冒用或竊用他人識別證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三七)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- (一)違反刑事法律，其情節較重，有悔改實情者。
 - (二)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
- (三)公然煽惑同學曠課，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。
 - (四)校內非課程需要飲酒、嚼檳榔等行為，影響安寧、秩序或環境衛生者。
 - (五)在宿舍違反公共安全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、燃燒爆竹、易燃物及瓦斯、酒精類器具用品者。
 - (六)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，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。
 - (七)賭博(校內非課程需要)或留連不良場所(如：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)，足以影響身心、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八)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 - (九)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，影響學校(他人)名譽或利益者。
 - (十)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 - (十一)於宿舍留宿同學、親友、異性同學或至異性同學宿舍住宿者。
 - (十二)未經核准辦理住宿或退宿手續或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，影響住宿管理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三)持用偽(變)造之通行證或強行將汽(機)車駛入校內者。
 - (十四)國內(外)實習、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(活動)時，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，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。
 - (十五)故意或惡意損毀他人機(腳)踏車者。(損毀他人之機(腳)踏車則照價賠償)
 - (十六)校外飆車者。
 - (十七)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十八)校園內抽菸。
 - (十九)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十)考試舞弊者。
 - (二一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應予懲處者。
 - (二二)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 - (二三)以不正當手段，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，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四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
- (一)違反刑事法律，其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)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告及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 - (三)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 - (四)凌辱同學或工友、警衛者。
 - (五)要挾師長遂其意願或威脅恐嚇危及師長人身安全者。
 - (六)惡意違反法令或學校規章，導致學校教育目的、秩序維護堪慮者。
 - (七)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 - (八)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

者。

(九)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。

(十)犯有重大過失，導致損害於他人、公眾或學校利益者。

(十一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之處分：

(一)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，足以影響學校教育宗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。

(二)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團體者。

(三)校內(外)同學約定互(鬥)毆或偶然互(鬥)毆，先行出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撕毀、塗改或刪除學校佈告、公文，影響學校教育(教學)目的或公眾利益者。

(五)傷害他人身體，情形嚴重者。

(六)有竊盜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七)侵吞公有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犯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罪者。

(九)在留校察看期間，再犯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申誠處分累計三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

(十)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，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。

(十一)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二)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。

(十三)建立色情、賭博或暴力網站，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重大，影響他人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十四)施用、持有、注射毒品，或教唆、鼓勵他人為上列行為者。

(十五)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，導致影響教學實施與教育目的者

(十六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：

(一)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【或學歷(力)】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者。

(二)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運輸及販賣毒品者。

(三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，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優劣之事蹟，全校教職員工均得建議獎懲。對於學生之懲處，應審酌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所使用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程度、所生之危險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，審酌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認定事實，適用法規；以學生最大利益及法律比例原則，為懲處之建議或決議懲處之種類與輕重。

二、班級幹部獎懲由導師建議，其他幹部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，一般活動獎懲由活動承辦單位建議，以避免重複建議之情形。

三、記小功(含)、小過(含)以下獎懲，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四、記大功(含)、大過(含)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
五、留校察看：視同記大過兩次、小過兩次，其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。
 - (二)留校察看時限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當學期及次學期為原則，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；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。
 - (三)留校察看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，申誠累計 3 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
 - (四)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，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。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
 - (五)留校察看終止之後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。
- 六、校外實習學生之獎懲依校外實習規定辦理，記大功(含)、大過(含)以上者，經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- 七、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「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」。
- 八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99年12月23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(一)字第100004941號函備查
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
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)
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『學生獎懲辦法』第七條第七款附表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								
各類競賽獎勵標準								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標準	冠軍 (金牌、第1名)	亞軍 (銀牌、第2名)	季軍 (銅牌、第3名)	殿軍 (優勝)	第5名 (佳作)	第6名
1	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【7個(含)國家以上】競賽	個人或團體 大功2次	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2次	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2次	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3.1				5.2.2	
2	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【6個(含)國家以下】、全國性競賽	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	個人或團體 嘉獎2次	個人或團體 嘉獎2次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3.5	5.2.3			5.1.21	
3	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競賽	個人 小功2次 嘉獎2次	若干人或團體 小功1-2次	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2次	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	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2		5.1.5			
4	代表系、科、班級、社團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競賽	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	若干人或團體 小功1次	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-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2		5.1.4、5.1.5			
公勤(益)服務學期獎勵標準								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標準	首功(主辦)	次功(協辦)	再其次(協助)			
1	班級績優幹部 學期獎勵標準	1-3人 小功1-2次	1-5人 小功1次	若干人 嘉獎1-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6		5.1.1			
2	學生自治組織績優幹部	1-3人 小功1-2次	若干人 小功1次	若干人 嘉獎1-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6、5.2.15		5.1.1、5.1.16			
3	學生宿舍績優自治幹部	1-3人 小功1-2次	若干人 小功1次	若干人 嘉獎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6、5.2.15		5.1.1			
4	社團績優人員	1-2人 小功1-2次	1-3人 小功1次	若干人 嘉獎1-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6		5.1.1			
5	依據 5.1.1(樂心公益)或 5.1.3(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)及 5.2.1(服行公勤)	1人小功2次	若干人小功1次	若干人嘉獎1-2次				
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			5.2.1		5.1.1、5.1.3			
附記	1. 本表「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」第1~2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(含)以上獎勵者，須檢附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，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。 2. 表內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」欄位中有5.3.1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3項第1款，特予說明。							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